**2017年研究生复试方案**

**（排球、田径、网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）**

**研究生理论复试考场分布**

3号教学楼3308（网球、乒乓球）

3号教学楼3312（田径）

3号教学楼3410（排球、羽毛球）

3号教学楼3405（备考室—-排球、羽毛球）

3号教学楼3307（备考室—-田径、网球、乒乓球）

**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技术测试方案**

排球项目

**（一）测试指标及所占比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基本技术 | 实战能力 |
| 指标 | 扣、垫球 20%发 球 10%四号位扣球 20% | 技术规格技术运用战术意识比赛作风 |
| 所占比例 | 50% | 50% |

**（二）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**

**A、扣、垫球技术：**

**1、测试方法：**考生两人一组连续完成扣、垫球20次。

**2、成绩评定：**每组两次机会，扣、垫球中可进行适当传、垫调整，但不计有效次数。

**B、发球：**

**1、测试方法**：考生持球在发球区内连续发球10次。要求：发球应有速度、力量、效果好、落点在对方场区内，记录符合要求的发球总数。

**2、成绩评定：**成功发球一次得一分、成功次数相加为该项成绩。（不符合要求的次数扣除）。

**C、四号位扣球：**

**1、测试方法：**如图所示，由考评员在三号位传球，考生在四号位给一传后助跑起跳扣球。考生连续扣5次直线，再扣5次斜线，共计10次。

**2、成绩评定：**按图所示直、斜线去要求完成，扣球有一定力量、并落在规定区域内为达标，达标一次得一分。

**D、实战能力：**

**1、测试方法：**四对四或六对六比赛，根据考生在场上对技术合理运用、战术意识、比赛作风表现给予综合评分。

**2、成绩评定：**由考评员给予考生表现技术规格，合格规范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分。平均分值为最后得分，总计50分。

网球项目

**测试方法：比赛**

1.若人数少于6人，打单循环，五局三胜制，无占先。

2.若人数在6人以上，则采用单淘汰制，五局三胜制，无占先。

**成绩评定：**由考评员根据评分标准对考生的技术能力、战术能力、心理素质及比赛作风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。取平均分为最后得分，成绩优者名次列前。

乒乓球项目

**测试方法：比赛**

1.若人数少于6人，打单循环，采用三局二胜制。

2.若人数在6人以上，则采用单淘汰制，采用三局二胜制。

**成绩评定：**由考评员根据评分标准对考生的技术能力、战术能力、心理素质及比赛作风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。取平均分为最后得分，成绩优者名次列前。

羽毛球项目

**测试方法：比赛**

1.若人数少于6人，打单循环，21分一局决胜制。

2.若人数在6人以上，则采用单淘汰制，21分一局决胜制。

**成绩评定：**由考评员根据评分标准对考生的技术能力、战术能力、心理素质及比赛作风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。取平均分为最后得分，成绩优者名次列前。

田径项目

第一部分 复试流程

一、复试内容及时间安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复试内容 | 时间 | 地点 | 备注 |
| 专业理论 | 以研究生部安排时间 | 3号教学楼3312 |  |
| 专项技能 | 以研究生部安排时间 | 田径场 | 运动服着装 |

二、复试流程及要求

（一）专业理论口试

1、考生提前30分钟到达面试地点，抽签确定口试顺序。

2、考生提前10-20分钟抽取题目，并到备考区准备。

3、考生进入考场，根据必答题和所抽题目向评委口述，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每位考生的口试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

4、考生进入考场，不允许带任何资料。

（二）专项技能测试

1、测试按跑、跳、投的顺序进行。

2、考生提前到场地进行准备活动。

第二部分 田径专业理论口试评分实施细则

1、优秀（90—100分）

（1）考生回答问题思路清晰、层次分明、逻辑性强，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（专业知识、专业技能、技术动作原理等），熟悉本专业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。

（2）考生回答问题思维敏捷、应变能力强，具有很强的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。对本专业领域内的一些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有独到见解，具有一定的创新性。

（3）考生回答问题仪态大方、自然，心里素质良好，自信心强，回答问题富有激情和感染力。

2、良好（75—89分）

（1）考生回答问题思路尚清晰、层次分明、有一定的逻辑性，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、技能、技术原理，了解本专业技术发展的动态。

（2）考生回答问题思维较敏捷，具有较强的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。能够表述本专业领域内的一些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并有自己的见解。

（3）考生回答问题仪态大方、自然。

3、及格（60—74分）

（1）考生回答问题能够完整地表述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、技能及技术原理。

（2）考生回答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。了解本专业领域内的一些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。

（3）考生回答问题仪态自然，口齿清晰。

4、不及格（<60分）

（1）考生不能完整的表述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、技能及技术原理。

（2）考生回答问题缺乏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。不了解本专业领域内的一些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。

（3）考生回答问题缺乏逻辑性，语言表述障碍。

第三部分 田径专项技能测试及评分标准

1、测试方法及内容

（1）短跑测试方法及内容：

考生测试100米跑，考察内容包括：蹲踞式起跑、起跑后加速跑、途中跑及终点冲刺跑技术。

（2）跨栏跑测试方法及内容：

考生测试直道栏。男女栏高分别为91.4CM、76CM，栏间距分别为8.50—9.00米，7.00—7.50米，栏架设立5架栏。考察内容包括：起跑至第一栏、过栏、栏间跑、全程栏技术。

（3）中长跑测试方法及内容：

考生测试800米—1000米跑。考察内容：站立式起跑、起跑后加速跑、途中跑及终点冲刺跑技术。

（4）跳跃项目（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）的测试方法及内容：

考生可采用半程或全程助跑距离，每人允许试跳3次，取最好一次评分。考察内容包括：助跑、起跳、空中动作、落地技术。

（5）投掷项目（标枪、铅球）测试方法及内容：

考生采用完整动作试投掷三次，取最好一次评分。考察内容包括：握持器械与助跑或滑步或旋转与最后用力、器械出手及出手后的维持身体平衡技术。

2、评分标准

（1）A:优秀（90—100分）

考生专项技术动作准确、规范、连贯、优美、专项能力（成绩）突出，具有较强的个人技术特点和技术风格。

（2）B:良好（75—89分）

考生专项技术动作准确、完整、规范，专项能力（成绩）较高。具有一定的个人技术特点和技术风格。

（3）C:及格（60—74分）

考生专项技术动作较完整，无明显错误动作，专项能力（成绩）一般。

（4）D:不及格（0—59分）

考生专项技术动作不完整，不规范，错误动作、多余动作较多，各技术动作之间衔接较差，专项能力（成绩）较差。